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圖書館夜自習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良好的自修環境，期以自學方式增進學習效果，以培養讀書專注力與自我學習管理能力。
- (二) 鼓勵集中自習，透過團體動力與凝聚，以提升讀書風氣及實踐環境節能與減碳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

- (一) 自110年10月4日（一）起至111年1月19日（三）止。
- (二) 星期一至五每日17:30-20:50止。17:30-18:10為彈性時間，18:10分圖書館鐵捲門拉下。

三、實施地點：

開放本校圖書館一、二樓區域，請同學依據學校公布的座位序號，對應座位表入座，並以男女分桌、梅花座以及固定座位為原則，因應防疫規定，圖書館容留學生人數為80人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自由報名，不強迫參加、不收費、不上課、不考試。
- (二) 留校自習學生務必告知家長。
- (三) 以高三學生優先，剩餘座位再開放其他年級學生使用。
- (四) 無讀書意願及無法安靜看書者，請勿參加。

五、留校夜自習學生規範：

- (一) **事前報名：**因應防疫需求，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填寫表單，並自行上網查詢是否申請成功，夜自習當天依據學校公布的序號對應座位表入座，未在規定時間內報名者，不得當場報名參與夜自習。
- (二) 入場相關規範
 - (1) 入場前：分高三；高一、二學生排隊，分別入場。
 - (2) 入場時：**須出示學生證並由教師查驗身份**，以利人員之控管。（未攜帶學生證者，不得入場；未事先報名成功且拿到座位序號者，亦不得入場）
 - (3) 入場後：一人一位。
- (三) **取消夜自習資格：**報名成功卻未出席者，達兩次即取消本學期夜自習資格。此外，不遲到早退，遲到超過入場時間不得入席，無故早退紀錄缺失，情節嚴重者不得參與後續夜自習活動。自習時請保持安靜，嚴禁聊天、討論、任意走動、長時間趴睡或使用娛樂性電子產品，違反規則者記錄缺失，屢勸不聽者則立即中止當日夜自習活動並要求離席，情節嚴重者不得參與後續夜自習活動。
- (四) 節約能源，養成關閉不必要的燈及電扇、冷氣的習慣。
- (五) 服裝儀容均須合乎校規，不得穿著便服（或僅著內衣）或拖鞋。
- (六) 保持肅靜並關閉行動電話，於座位上安靜自修，愛惜各項設備。
- (七) 除飲水外，自習時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入內。圖書館提供飲水機使用。
- (八) 若違反自習相關規定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取消當日夜自習資格。
- (九) 任何偶發事件，需服從督導或巡堂師長之處理。
- (十) 非家長接送的學生，必須結伴同行，避免落單，造成危險。結束自習後須立刻家，不得在外遊蕩。